

证券代码：001376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3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0,230,648.62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330,413,329.59 元，公司合并报表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 482,187,417.29 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因此，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确定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330,413,329.59 元。

在综合考虑 2025 年度的盈利水平、财务状况以及公司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60,9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送现金，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支付现金为 46,090,000.00

元（含税），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23.02%。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情况为准。

（二）2025 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1、根据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预计本次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 46,090,000.00 元（含税），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2025 年 8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以总股本 460,9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0.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3,045,000.00 元（含税）。

2、2025 年度，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74,300 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8,154,130.00 元（不含交易费用等）。

3、公司 2025 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 77,289,130.00 元，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8.60%。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分析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69,135,000.00	68,955,000.00	92,180,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200,230,648.62	191,229,024.17	131,329,289.29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 利润（元）	482,187,417.29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	330,413,329.59		

配利润（元）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30,270,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74,262,987.3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30,270,000.0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现金分红预案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说明

1、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不会影响公司偿债能力，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形。

2、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

该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经营净现金流情况，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的，充分考虑了全体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情况，方案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

为了更好地回报投资者，提请 2025 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结合未分配利润与当期业绩等因素综合考虑，制定 2026 年具体的中期（半年度或三季度）现金分红方

案，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不超过当期净利润，授权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